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）的（佛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运作服务（2026-2027年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佛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运作服务（2026-2027年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9920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94.2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